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地方财政蔬菜收购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蔬菜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生长、管理正常；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结算期间内保险蔬菜的平均收购价格低于保险目标收购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蔬菜平均收购价格=理赔结算期间内保险蔬菜平均市场价格×50%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蔬菜平均市场价格根据理赔结算期间内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保险蔬菜市场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即：

理赔结算期间内保险蔬菜平均市场价格=Σ理赔结算期间内发布的保险蔬菜市场销售价格/发布次数。

除另有约定外，每一理赔结算期间的保险目标收购价格根据过去四年同期保险蔬菜的市场价格，去除其中平均市场价格最高的一年和最低的一年后，按照其余两年的平均市场价格算术平均值的50%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下跌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蔬菜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蔬菜的保险目标收购价格和保险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金额=该理赔结算期间的保险目标收购价格（元/斤）×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数量（斤）

总保险金额=Σ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金额（元）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蔬菜的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结算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期间，用于计算保险蔬菜平均收购价格，具体理赔结算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保险蔬菜平均收购价格数据可采集后，及时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的蔬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当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该理赔结算期间保险金额×(1-该理赔结算期间内的平均收购价格/该理赔结算期间内的保险目标收购价格)

总赔偿金额=∑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